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4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
電 話：(02)2795-3988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4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五
	投資性不動產暨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九)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七
	租賃負債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附註六(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11 號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坤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坤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坤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坤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4,203 仟元及 19,861 仟元。

燦坤公司主要銷售 3C 產品，因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銷售未若預期，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依評價政策並佐以個別辨認之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為估計，亦屬查核中須進行評估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燦坤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依對燦坤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 驗證燦坤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編製邏輯，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抽核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相關憑證，並重新執行計算。
- 抽查個別存貨貨號用以核對存貨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跌價損失情形，評估燦坤公司期末備抵跌價損失。

進貨獎勵金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燦坤公司與各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及協談獎勵金，依照交易條件不同而收取進貨獎勵金，因供應商及交易條件眾多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坤公司之進貨獎勵金認列及計算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針對進貨獎勵金之內控流程進行瞭解。
- 抽樣並複核供應商採購合約及獎勵金同意書，確認與進貨獎勵金計算表中所列示之獎勵金項目、交易條件及計價比例一致無誤。
- 抽樣核對進貨獎勵金計算表之進貨金額與會計系統金額一致，並重新執行相關計算。
- 抽樣測試本期進貨獎勵金，並核符相關憑證。
- 針對期末進貨及相關獎勵金交易重大餘額之供應商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燦坤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870 仟元及 110,85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66%及 0.7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194 仟元及 4,67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0.79%及 1.6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坤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坤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坤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坤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坤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燦坤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坤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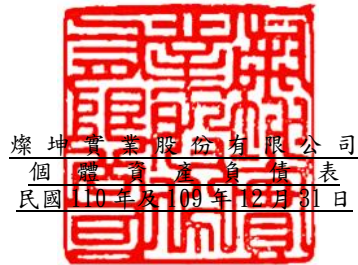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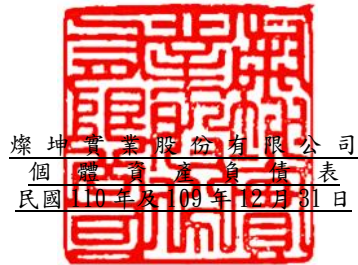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4,839	13	\$ 831,23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38,000	5	1,349,20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28,95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6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21,366	1	67,5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98	-	30,310	-
130X	存貨	六(五)	2,504,342	16	2,281,007	16
1410	預付款項		18,295	-	12,8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99,0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34,490	36	4,671,854	3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7,910	-	17,9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82,555	1	179,3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245,033	21	3,161,72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26,649	29	3,802,285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02,839	11	1,801,184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15,866	-	16,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5,193	1	80,5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6,253	1	194,103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1,007	-	18,65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2,218	-	9,4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3,736	-	13,7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93	-	3,0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12,152	64	9,298,084	67
1XXX	資產總計		\$ 15,846,642	100	\$ 13,969,938	100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798,017	5	\$ 609,860	4
2150	應付票據		4,143	-	10,774	-
2170	應付帳款		3,349,275	21	2,882,048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849	-	43,5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667,108	5	731,1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868	1	13,0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966,702	6	892,74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70	-	17,6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75,432</u>	<u>38</u>	<u>5,200,84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23,274	1	79,104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13,670	1	113,90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645	-	3,7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4,346,981	27	3,677,739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五)	96,390	-	107,6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86,960</u>	<u>29</u>	<u>3,982,139</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0,662,392</u>	<u>67</u>	<u>9,182,981</u>	<u>6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64,688	10	1,664,688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250,840	8	1,250,84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80,760	6	851,1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196	-	61,0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8,148	9	1,028,43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9,382)	-	(69,196)	-
3XXX	權益總計		<u>5,184,250</u>	<u>33</u>	<u>4,786,957</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846,642</u>	<u>100</u>	<u>\$ 13,969,9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七)及七	\$ 22,692,660 100	\$ 19,534,1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9,092,791) (84)	(16,488,171) (84)
5900 營業毛利		3,599,869 16	3,045,970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8,942) (10)	(2,208,350) (12)
6200 管理費用		(442,685) (2)	(416,0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89) -	5,3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3,116) (12)	(2,619,032) (14)
6900 營業利益		806,753 4	426,9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5,419 -	4,8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51,425 -	46,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二十)	11,835 -	6,98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69,939) -	(85,0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650 -	(8,3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0 -	(35,642) -
7900 稅前淨利		811,143 4	391,29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57,451) (1)	(82,924) -
8200 本期淨利		\$ 653,692 3	\$ 308,372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38 -	(\$ 15,1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 -	(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28) -	3,0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14 -	(12,1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2) -	(10,1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264 -	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62 -	2,0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6) -	(8,1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320 3	\$ 288,09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3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1	\$ 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4,688	\$ 1,250,832	\$ 842,033	\$ 63,059	\$ 905,761	(\$ 61,053)	\$ 4,665,320
本期淨利		-	-	-	-	308,372	-	308,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31)	(8,143)	(20,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241	(8,143)	288,0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03	-	(9,10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06)	2,006	-	-
現金股利		-	-	-	-	(166,469)	-	(166,46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	-	-	-	-	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4,688	\$ 1,250,840	\$ 851,136	\$ 61,053	\$ 1,028,436	(\$ 69,196)	\$ 4,786,957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4,688	\$ 1,250,840	\$ 851,136	\$ 61,053	\$ 1,028,436	(\$ 69,196)	\$ 4,786,957
本期淨利		-	-	-	-	653,692	-	653,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4	(186)	1,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5,506	(186)	655,32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624	-	(29,62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43	(8,143)	-	-
現金股利		-	-	-	-	(258,027)	-	(258,02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4,688	\$ 1,250,840	\$ 880,760	\$ 69,196	\$ 1,388,148	(\$ 69,382)	\$ 5,184,2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1,143	\$ 391,2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088,612	1,017,33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4,285	11,86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489	(5,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		
益		(2,405)	(3,378)
利息費用		69,939	85,0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419)	(4,82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920)	(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益之份額		(5,650)	8,3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456	3,41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6,703)	(13,93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一)(二十)	(10,1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513,609	(1,345,826)
應收票據淨額		619	517
應收帳款淨額		(55,315)	(2,004)
其他應收款		(17,238)	26,916
存貨		(223,335)	(79,649)
預付款項		(5,407)	(2,65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53)	7,10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92)	(3,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32,327	132,987
應付票據		(6,631)	(17,121)
應付帳款		467,227	527,8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24)	26,345
其他應付款		(35,957)	(6,2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33)	(1,546)
負債準備-非流動		(3,946)	(1,7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7,861	750,900
收取之利息		4,267	4,666
收取之股利		2,887	1,896
支付之利息		(69,895)	(84,998)
支付之所得稅		(11,444)	(2,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3,676	670,197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6,5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7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48,789)	(72,0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50)	(4,28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20,081)	(15,253)
處分無形資產	七	-	3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4,1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34,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913)	(3,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2,721)	44,0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11,274)	(4,20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908,053)	(864,6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58,027)	(166,469)
其他籌資活動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354)	(1,035,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3,601	(321,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238	1,152,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4,839	\$ 831,2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林技典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 3C 百貨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適用該準則規定時，追溯調整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亦即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除役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累積影響差額將調整保留盈餘。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 3~5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15 年、租賃改良 3~15 年及其他設備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零售

- (1)本公司銷售 3C 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 (2)本公司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2. 安裝、保固及維修服務

本公司提供家電產品安裝、保固及維修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之長期保固合約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合約已經過時間占合約總期間為基礎決定。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7,152	\$ 50,192
支票存款	796	5,889
活期存款	617,738	666,035
定期存款	1,314,400	-
附買回債券	62,632	56,238
其他約當現金	22,121	52,884
合計	<u>\$ 2,074,839</u>	<u>\$ 831,238</u>

1. 本公司持有之附買回債券，當期年利率為 0.43%，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及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38,000	\$ 1,349,204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7,910	\$ 17,91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405	\$ 3,378
權益工具		
股利收入	\$ 920	\$ 566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備償戶-定存	\$ 128,950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357	\$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8,950 及\$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619
應收帳款	\$ 123,036	\$ 67,721
減：備抵損失	(1,670)	(183)
	<u>\$ 121,366</u>	<u>\$ 67,538</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0天內	\$ -	\$ 118,535	\$ 619	\$ 67,188
31-90天	-	3,526	-	533
91-180天	-	498	-	-
181天以上	-	477	-	-
	<u>\$ -</u>	<u>\$ 123,036</u>	<u>\$ 619</u>	<u>\$ 67,7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21,156、\$66,802 及 \$61,24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619；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1,366 及\$67,538。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	\$ 2,524,203	\$ 2,320,654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861)	(39,647)
合計	<u>\$ 2,504,342</u>	<u>\$ 2,281,00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8,947,359	\$ 16,342,217
其他營業成本	162,958	163,63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9,786)	(21,307)
存貨盤損	1,171	1,845
存貨報廢損失	1,089	1,777
	<u>\$ 19,092,791</u>	<u>\$ 16,488,171</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WORLD)	\$ 104,477	\$ 111,479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力投資)	38,032	33,020
永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益國際投資)	4,941	4,962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安盛)	8,267	6,139
關聯企業：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註)	11,232	8,897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鑛)	15,606	14,818
	<u>\$ 182,555</u>	<u>\$ 179,315</u>

註：本公司擔任五花馬之二席董事，持股雖未達 20%，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損)	\$ 2,522	(\$ 5,5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86</u>	<u>(\$ 5,517)</u>

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0年度	109年度
PROWORLD	(\$ 5,294)	(\$ 4,289)
五 花 馬	1,070	(6,259)
大 力 投 資	6,120	1,230
永 益 國 際 投 資	(21)	(15)
安 盛	2,323	198
金 鑽	1,452	739
	<u>\$ 5,650</u>	<u>(\$ 8,396)</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981,099	\$ 1,073,965	\$ 3,655	\$ 169,145	\$ 458,366	\$ 82	\$ -	\$ 3,686,3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0,190)	(1,489)	(69,562)	(203,291)	(58)	-	(524,590)
	<u>\$ 1,981,099</u>	<u>\$ 823,775</u>	<u>\$ 2,166</u>	<u>\$ 99,583</u>	<u>\$ 255,075</u>	<u>\$ 24</u>	<u>\$ -</u>	<u>\$ 3,161,722</u>
110年								
1月1日	\$ 1,981,099	\$ 823,775	\$ 2,166	\$ 99,583	\$ 255,075	\$ 24	\$ -	\$ 3,161,722
增添	-	4,515	-	58,385	168,496	-	2,310	233,706
處分	-	(684)	(34)	(176)	(4,480)	-	-	(5,374)
重分類	-	-	-	380	(1,928)	-	-	(1,548)
折舊費用	-	(39,845)	(572)	(30,798)	(72,244)	(14)	-	(143,473)
12月31日	<u>\$ 1,981,099</u>	<u>\$ 787,761</u>	<u>\$ 1,560</u>	<u>\$ 127,374</u>	<u>\$ 344,919</u>	<u>\$ 10</u>	<u>\$ 2,310</u>	<u>\$ 3,245,03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1,099	\$ 1,070,787	\$ 3,120	\$ 209,624	\$ 547,247	\$ 82	\$ 2,310	\$ 3,814,2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83,026)	(1,560)	(82,250)	(202,328)	(72)	-	(569,236)
	<u>\$ 1,981,099</u>	<u>\$ 787,761</u>	<u>\$ 1,560</u>	<u>\$ 127,374</u>	<u>\$ 344,919</u>	<u>\$ 10</u>	<u>\$ 2,310</u>	<u>\$ 3,245,03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981,099	\$ 1,086,922	\$ 7,365	\$ 131,658	\$ 374,128	\$ 165	\$ 3,581,3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278)	(242,246)	(3,402)	(66,808)	(190,573)	(127)	(524,434)
	<u>\$ 1,959,821</u>	<u>\$ 844,676</u>	<u>\$ 3,963</u>	<u>\$ 64,850</u>	<u>\$ 183,555</u>	<u>\$ 38</u>	<u>\$ 3,056,903</u>
109年							
1月1日	\$ 1,959,821	\$ 844,676	\$ 3,963	\$ 64,850	\$ 183,555	\$ 38	\$ 3,056,903
增添	-	3,155	-	55,437	124,877	-	183,469
處分	-	-	(1,010)	(131)	(819)	-	(1,960)
重分類	21,278	18,726	-	-	(402)	-	39,602
折舊費用	-	(42,782)	(787)	(20,573)	(52,136)	(14)	(116,292)
12月31日	<u>\$ 1,981,099</u>	<u>\$ 823,775</u>	<u>\$ 2,166</u>	<u>\$ 99,583</u>	<u>\$ 255,075</u>	<u>\$ 24</u>	<u>\$ 3,161,72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981,099	\$ 1,073,965	\$ 3,655	\$ 169,145	\$ 458,366	\$ 82	\$ 3,686,3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0,190)	(1,489)	(69,562)	(203,291)	(58)	(524,590)
	<u>\$ 1,981,099</u>	<u>\$ 823,775</u>	<u>\$ 2,166</u>	<u>\$ 99,583</u>	<u>\$ 255,075</u>	<u>\$ 24</u>	<u>\$ 3,161,722</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物流車及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超過 1 年到 3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度	109年度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64,746	\$ 71,261	\$ 8,000	\$ 7,788
房屋及建築	4,423,046	3,698,563	782,807	738,412
運輸設備	34,190	29,747	20,689	22,358
辦公設備	2,698	2,714	859	875
其他設備	1,969	-	9	-
	<u>\$ 4,526,649</u>	<u>\$ 3,802,285</u>	<u>\$ 812,364</u>	<u>\$ 769,43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867,612 及 \$935,324，其中屬於除役成本之新增分別為 \$3,715 及 \$2,43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 69,207	\$ 84,96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603	20,46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766	5,61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89,629 及 \$975,701。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門市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門市類型之租賃標的，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約 0.6%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主要係為使租金給付與商店之現金流量連結。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本公司內所有上述所提及之變動租賃給付類型之門市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總租賃給付金額分別增加約 \$58 及 \$56。

7. 本公司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係承租門市之營業場所，其未折現之租賃負債金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53,285 及 \$355,385。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964,993	\$ 391,091	\$ 1,293,807	\$ 2,649,8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278)	(78,949)	(748,480)	(848,707)
	<u>\$ 943,715</u>	<u>\$ 312,142</u>	<u>\$ 545,327</u>	<u>\$ 1,801,184</u>
110年				
1月1日	\$ 943,715	\$ 312,142	\$ 545,327	\$ 1,801,184
重分類	-	-	124,313	124,313
折舊費用	-	(10,118)	(122,657)	(132,775)
減損迴轉利益	2,954	7,163	-	10,117
12月31日	<u>\$ 946,669</u>	<u>\$ 309,187</u>	<u>\$ 546,983</u>	<u>\$ 1,802,83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64,993	\$ 391,091	\$ 1,326,344	\$ 2,682,4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4)	(81,904)	(779,361)	(879,589)
	<u>\$ 946,669</u>	<u>\$ 309,187</u>	<u>\$ 546,983</u>	<u>\$ 1,802,83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964,993	\$ 386,501	\$ 1,307,833	\$ 2,659,3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077)	(686,607)	(736,684)
	<u>\$ 964,993</u>	<u>\$ 336,424</u>	<u>\$ 621,226</u>	<u>\$ 1,922,643</u>
109年				
1月1日	\$ 964,993	\$ 336,424	\$ 621,226	\$ 1,922,643
增添	-	4,179	-	4,179
租賃修改	-	-	(806)	(806)
重分類	(21,278)	(18,367)	46,425	6,780
折舊費用	-	(10,094)	(121,518)	(131,612)
12月31日	<u>\$ 943,715</u>	<u>\$ 312,142</u>	<u>\$ 545,327</u>	<u>\$ 1,801,18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964,993	\$ 391,091	\$ 1,293,807	\$ 2,649,8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278)	(78,949)	(748,480)	(848,707)
	<u>\$ 943,715</u>	<u>\$ 312,142</u>	<u>\$ 545,327</u>	<u>\$ 1,801,18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52,080</u>	<u>\$ 147,51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2,775</u>	<u>\$ 131,612</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97,136 及\$2,667,929，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使用權資產係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該等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土地開發分析法、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利率	0.77%	1.04%
收益資本化率	0.35%~2.19%	0.14%~2.61%
綜合收益化率	0.50%~1.87%	0.25%~1.80%
折現率	0.690%~2.751%	1.050%~2.751%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110年 電腦軟體	109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37,371	\$ 39,0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1,259)	(17,362)
	<u>\$ 16,112</u>	<u>\$ 21,716</u>
1月1日	\$ 16,112	\$ 21,7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2,009	6,291
處分	-	(32)
重分類	2,030	-
攤銷費用	(14,285)	(11,863)
12月31日	<u>\$ 15,866</u>	<u>\$ 16,112</u>
12月31日		
成本	\$ 27,754	\$ 37,3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888)	(21,259)
	<u>\$ 15,866</u>	<u>\$ 16,112</u>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10,117 及\$0，係因部分土地及房屋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使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產生差異，明細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109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土地	\$ 2,954	\$ -
減損迴轉利益-房屋及建築	7,163	-
	<u>\$ 10,117</u>	<u>\$ -</u>

(十二)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666	\$ 174,3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3,884)	(183,8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218)	(\$ 9,48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74,316)	\$ 183,804	\$ 9,488
當期服務成本	(240)	-	(240)
利息(費用)收入	(697)	735	38
	(175,253)	184,539	9,2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531	2,53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461	-	6,461
經驗調整	(6,854)	-	(6,854)
	(393)	2,531	2,138
提撥退休基金	-	794	794
支付退休金	3,980	(3,980)	-
12月31日餘額	(\$ 171,666)	\$ 183,884	\$ 12,21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u>109年</u>			
1月1日餘額	(\$ 160,140)	\$ 181,519	\$ 21,379
當期服務成本	(285)	-	(285)
利息(費用)收入	(1,281)	1,471	190
	(161,706)	182,990	21,28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5,840	5,840
財務假設變動影 響數	(8,130)	-	(8,130)
經驗調整	(12,861)	-	(12,861)
	(20,991)	5,840	(15,151)
提撥退休基金	-	3,355	3,355
支付退休金	8,381	(8,381)	-
12月31日餘額	(\$ 174,316)	\$ 183,804	\$ 9,48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	0.4%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	1.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1%	減少0.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88)	\$ 2,120	\$ 1,931	(\$ 1,907)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1%	減少0.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92)	\$ 2,605	\$ 2,404	(\$ 1,6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本公司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累積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 110 年 8 月至民國 111 年 7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7)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8,551 及\$65,382。

(十三) 負債準備

	110年		
	訴訟準備	除役負債	合計
1月1日餘額	\$ 25,519	\$ 88,382	\$ 113,90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3,715	3,71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946)	(3,946)
12月31日餘額	\$ 25,519	\$ 88,151	\$ 113,670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113,670	\$ 113,901

1. 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門市租賃改良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門市搬遷時陸續發生。

2. 訴訟準備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含 6,000 仟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實收資本額為\$1,664,68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66,469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66,469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即12月31日餘額)	\$ 1,245,671	\$ 5,169	\$ 1,250,840
	109年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1,245,671	\$ 5,161	\$ 1,250,83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8	8
12月31日	\$ 1,245,671	\$ 5,169	\$ 1,250,840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除上段所述外，另訂明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依修訂前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24		\$ 9,103	
特別盈餘公積	8,143		-	
現金股利	258,027	\$ 1.55	166,469	\$ 1.00
	<u>\$ 295,794</u>		<u>\$ 175,572</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4 元，合計共\$589,300，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將提請民國 111 年度股東會報告。另，盈餘分派案將提請民國 111 年度股東會承認，相關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551	
特別盈餘公積	185	
現金股利	589,300	\$ 3.54
	<u>\$ 655,036</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2,518,310	\$ 19,362,265
其他營業收入	174,350	171,876
	<u>\$ 22,692,660</u>	<u>\$ 19,534,14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家庭電器用品	\$ 12,522,965	\$ 11,319,281
資訊類產品	9,868,714	7,906,031
其他產品	126,631	136,953
	<u>\$ 22,518,310</u>	<u>\$ 19,362,26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2,502,311	\$ 19,348,76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5,999	13,500
	<u>\$ 22,518,310</u>	<u>\$ 19,362,26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銷售合約	\$ 764,076	\$ 580,384	\$ 468,106
合約負債-保固合約	16,693	15,999	13,500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17,248	13,477	16,129
合約負債-非流動：			
合約負債-銷貨合約	1,278	3,526	10,798
合約負債-保固合約	121,996	75,578	47,444
	<u>\$ 921,291</u>	<u>\$ 688,964</u>	<u>\$ 555,977</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銷貨合約	\$ 431,150	\$ 328,772
保固合約	15,999	13,500
客戶忠誠計畫	13,477	16,129
	<u>\$ 460,626</u>	<u>\$ 358,401</u>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合約負債-非流動)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分攤至合約負債-非流動之餘額分別為\$123,274 及 \$79,104，本公司預期前述金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後未來三年內認列為收入金額分別為\$48,341 及\$46,213，剩餘部分則預計於後續年度認列。

(十八)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062	\$ 4,8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57	-
	<u>\$ 5,419</u>	<u>\$ 4,829</u>

(十九)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920	\$ 566
服務性商品推廣收入	13,896	9,959
資訊家電商品回收	13,083	9,331
其他收入—其他	23,526	26,148
	<u>\$ 51,425</u>	<u>\$ 46,00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2,456)	(\$ 3,410)
租賃修改利益	6,703	13,9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2,405	3,37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11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34)	(6,925)
	<u>\$ 11,835</u>	<u>\$ 6,98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6,795	\$ 1,054,349	\$ 1,201,144
勞健保費用	16,259	127,859	144,118
退休金費用	8,230	60,523	68,753
董事酬金	-	4,476	4,4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58	64,223	72,781
折舊費用	201,152	887,460	1,088,612
攤銷費用	100	14,185	14,285

功能別 性質別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5,659	\$ 939,559	\$ 1,075,218
勞健保費用	14,659	114,551	129,210
退休金費用	7,712	57,765	65,477
董事酬金	-	4,059	4,0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79	62,823	70,902
折舊費用	186,776	830,561	1,017,337
攤銷費用	100	11,763	11,863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320 人及 2,3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金額分別為 \$642 及 \$569。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金額分別為 \$519 及 \$456。

(3)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3.82%。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應提撥 1%至 7%之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799 及 \$10,03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以 2.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0,799，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金額為 \$10,033。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之方式於民國 110 年 7 月發放。

4. 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無須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明如下：

(1) 董事之酬金是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2)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乃依其個人表現、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評估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攸關性予以決定。

(3) 員工薪資係依據員工敘薪辦法與員工議定，且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公司並定期辦理績效考核，做為薪獎調整、職位遷調及任免之依據。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4,818	\$ 13,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609)	(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9,231	13,28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220	69,638
所得稅費用	\$ 157,451	\$ 82,92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8	(\$ 3,0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	(2,037)
	\$ 66	(\$ 5,067)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62,229	\$ 78,259
按稅法規定應調增之項目	107	4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65)	(789)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2,189)	821
國內關聯企業減資彌補虧損已實現投資損失	-	(13,00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556	17,62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609)	(36)
所得稅費用	\$ 157,451	\$ 82,924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929	(\$ 3,957)	\$ -	\$ 3,972
確定福利計畫	1,658	(1,65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8	320	-	788
資產減損損失	8,001	(2,023)	-	5,978
除役負債	14,494	(95)	-	14,399
應付未休假獎金	8,933	473	-	9,406
備抵銷貨折讓	2,695	754	-	3,449
備抵呆帳超限	1,723	65	-	1,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883	1,059	-	10,9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80	-	362	19,342
其他	5,801	(672)	-	5,129
小計	80,565	(5,734)	362	75,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直線法租金	(3,731)	(470)	-	(4,201)
確定福利計畫	-	(2,016)	(428)	(2,444)
小計	(3,731)	(2,486)	(428)	(6,645)
合計	\$ 76,834	(\$ 8,220)	(\$ 66)	\$ 68,548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IFRS16影響數	\$ 60,883	(\$ 60,883)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191	(4,262)	-	7,929
確定福利計畫	-	(1,372)	3,030	1,6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68	-	468
資產減損損失	8,001	-	-	8,001
除役負債	13,996	498	-	14,494
應付未休假獎金	8,216	717	-	8,933
備抵銷貨折讓	3,225	(530)	-	2,695
備抵呆帳超限	2,794	(1,071)	-	1,7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025	858	-	9,8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3	-	2,037	18,980
其他	5,150	651	-	5,801
課稅損失	6,979	(6,979)	-	-
小計	147,403	(71,905)	5,067	80,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6)	126	-	-
直線法租金	(5,151)	1,420	-	(3,731)
確定福利計畫	(721)	721	-	-
小計	(5,998)	2,267	-	(3,731)
合計	\$ 141,405	(\$ 69,638)	\$ 5,067	\$ 76,83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3,692	166,469	\$ 3.9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53,692	166,4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62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53,692	167,098	\$ 3.91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8,372	166,469	\$ 1.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08,372	166,4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8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8,372	167,057	\$ 1.85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706	\$ 183,4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4,582	3,2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9,499)	(114,582)
本期支付現金	\$ 248,789	\$ 72,098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2,009	\$ 6,291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款項	8,072	17,034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項	-	(8,072)
本期支付現金	\$ 20,081	\$ 15,253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7,664	\$ 4,570,481	\$ 4,678,1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274)	(908,053)	(919,327)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數	-	1,863,896	1,863,89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12,641)	(212,641)
12月31日	\$ 96,390	\$ 5,313,683	\$ 5,410,073

	109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1,871	\$ 4,674,037	\$ 4,785,9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07)	(864,650)	(868,857)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數	-	932,888	932,8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71,794)	(171,794)
12月31日	\$ 107,664	\$ 4,570,481	\$ 4,678,1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力投資)	子公司
永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益國際投資)	"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安盛)(註1)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鑛)	"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	其他關係人
燦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燦坤先端智能)	"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國旅)(註2)	"
西肯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取得安盛 100%股權，故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燦星網通業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將所有燦星國旅之持股出售並喪失控制力，故該公司自該日起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36	\$ 468
其他關係人	206	540
合計	<u>\$ 342</u>	<u>\$ 1,008</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7,208	\$ 7,533
子公司	34	33
其他關係人	1,178	4,407
合計	<u>\$ 8,420</u>	<u>\$ 11,97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並在銷貨後月結 30 天到期。有關其他營業收入主要資訊請詳 5. 租賃收入。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9,685	\$ 30,908
其他關係人	267,072	240,186
合計	<u>\$ 286,757</u>	<u>\$ 271,09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並在進貨後月結 30 天到期。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	\$ 21
子公司	1	-
合計	<u>\$ 4</u>	<u>\$ 2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818	\$ 2,478
其他關係人	27,031	41,095
合計	<u>\$ 27,849</u>	<u>\$ 43,573</u>

5.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110年度	
			金 額	收 取 方 式
子公司	辦公室等	100.06~110.12	\$ 34	按月收取匯款 款項
關聯企業	寶山店等門市	102.10~116.07	\$ 6,423	按月收取匯款 款項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 頂大道一段333號 6樓	110.01~110.12	\$ 1,178	按月收取匯款 款項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109年度	
			金 額	收 取 方 式
子公司	辦公室等	100.06~110.12	\$ 33	按月收取匯款 款項
關聯企業	寶山店等門市	102.10~116.07	\$ 6,741	按月收取匯款 款項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 頂大道一段331號 4樓、333號6樓、 桃園倉庫等	109.01~109.12	\$ 3,831	按月收取匯款 款項

本公司出租營業場所予關係人，租金係考量本公司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後計收。

6.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服務性商品推廣收入：		
子公司	\$ 8,289	\$ 1,647

7. 財產交易

(1)取得金融資產-購買股權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其他關係人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燦星國旅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500,000	安盛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 6,500

(2)處分其他資產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帳列項目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燦坤先端智能	無形資產	
	\$ 32	\$ -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190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	\$ 31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2 月及 105 年 8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超級市場投資經營契約書及增補契約，由大力投資及快三電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快三電商服務)擔任本公司連帶保證人。民國 108 年 1 月因快三電商服務業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合併解散，續後變更連帶保證人為永益國際投資。合約約定本公司應維持該市場產權單一性及原核定用途，若有違反前項規定，臺北市政府得限期本公司改善，若未於期限內改善，臺北市政府得依總工程費用之 3%做為懲罰金，前述金額計\$3,947。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895	\$ 43,506
退職後福利	1,022	932
總計	\$ 51,917	\$ 44,4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備償戶-定存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8,950	\$ -	提貨券備償專戶
備償戶-定存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9,050	提貨券備償專戶
質押現金及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6	13,736	訴訟保證金 及租賃押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476	1,068,811	銀行借款額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289,965	290,878	銀行借款額度
	<u>\$ 1,498,127</u>	<u>\$ 1,472,47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樺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樺楠企業)起訴請求本公司「遷讓承租房屋訴訟」，本公司第二審雖敗訴，但於上訴第三審前經與對造協商後，乃主張終止租約後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6 日返還承租房屋，本案終結。樺楠企業針對前開房屋租約優先承租權爭議，另案對本公司起訴請求自民國 102 年 2 月起按月支付相當租金損害\$2,400，迄返還承租房屋日止，月租金損害請求與月租金抵銷後的求償差額約\$37,666；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另提起反訴請求樺楠企業構成侵權行為應賠償\$23,497，訴訟中減縮聲明改為求償\$16,926。就起訴後歷審判決情形析述如下。

(1). 第一審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判決：本訴部分，樺楠企業起訴部分駁回；反訴部分，樺楠企業應給付本公司\$2,167。經兩造提起上訴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後，樺楠企業上訴聲明金額調整為\$46,134、本公司上訴金額為\$14,758，經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4 月改判：樺楠企業所提本訴及第二審追加部分，本公司應給付樺楠企業\$25,519；本公司所提反訴部分予以駁回。兩造均不服前開第二審判決，本公司就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即\$42,445提起上訴第三審，另樺楠企業就本訴敗訴部分之其中\$14,214部分提起上訴第三審(另其他本訴敗訴部分\$4,232因未提起上訴第三審已確定)，經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7 月判決：廢棄原第二審判決關於(一)駁回樺楠企業請求\$14,214部分之上訴；(二)命本公司給付\$25,519及駁回本公司請求樺楠企業給付\$2,167之反訴，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其他上訴(即反訴除\$2,167以外部分)駁回。最高法院判決前開駁回部分已確定。另就前開廢棄原第二審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

院部分，更一審法院進行審理後，樺楠企業上訴聲明金額調整為\$41,901，經更一審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改判：樺楠企業所提本訴及第二審追加部分，本公司應給付樺楠企業\$10,836，其餘上訴與追加之訴均駁回；本公司在第一審所提反訴部分\$2,167 予以駁回。簡言之，樺楠企業主張本公司應賠償\$41,901 部分，判決結果為本公司只需賠償\$10,836。

(2). 兩造不服前開更一審判決結果，均上訴第三審，嗣經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判決廢棄更一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目前由更二審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業已將可能之損失金額部分估列入帳。

2. 本公司所承租之台南永康門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因高雄美濃大地震大樓倒塌而毀損，部分受災戶主張本公司門市及出租人所有的其他樓層有變更違失造成原告損害，向共同被告台南市政府、出租人及其關係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等七人，提出連帶損害賠償訴訟，除主張全部損害為\$30,135 外，乃就上開全部損害的其中一部分金額先提出一部請求\$23,451，請求前述共同被告七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第一審法院於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宣判駁回原告（即部分受災戶）之訴，因原告未提上訴第二審，故本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判決確定，本公司不用負擔賠償責任。

3. 另外本公司其他租賃門市等案，涉及金額共計約\$116，本公司因上述事項發生可能性尚不確定，故未估列負債準備。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承租門市履約保證而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78,350 及\$11,169。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貨而由銀行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526,500 及\$529,5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減資股數為 49,669 仟股，減資金額為\$496,68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168,000。本案尚須經股東會決議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進行。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務總額	\$ -	\$ -
總權益	5,184,250	4,786,957
總資本	\$ 5,184,250	\$ 4,786,957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8,000	\$ 1,349,20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10	17,910
	<u>\$ 855,910</u>	<u>\$ 1,367,11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4,839	\$ 831,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950	-
應收票據	-	619
應收帳款	121,366	67,538
其他應收款	48,698	30,3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9,050
存出保證金	196,253	194,10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1,007	18,65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36	13,736
	<u>\$ 2,604,849</u>	<u>\$ 1,255,24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143	\$ 10,7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77,124	2,925,621
其他應付款	667,108	731,161
存入保證金	96,390	107,664
	<u>\$ 4,144,765</u>	<u>\$ 3,775,220</u>
租賃負債	<u>\$ 5,313,683</u>	<u>\$ 4,570,48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 (1)以自然避險為原則(Nature Hedge)
- (2)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 (3)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 (4)確實執行停損點(Stop Loss)
- (5)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57	27.6805	\$ 65,243	1%	\$ 6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74	27.6805	104,47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82	28.4965	\$ 56,480	1%	\$ 5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12	28.4965	111,479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因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所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所產生之風險。為管理該等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若該等投資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559 及 \$13,671。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1) 本公司彙總考量一般信用狀況之客戶特定期間歷史資訊，並酌以考量台灣景氣狀況對未來前瞻性信用風險之影響，評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3,593 及 \$25,281，其預期損失率區間均為 0.5%~50%，備抵損失分別為 \$522 及 \$183。
- (2) 對關係人及對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總額合計分別為 \$88,295 及 \$42,440，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風險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
- (3) 本公司個別評估信用狀況不佳及已發生違約之客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合計分別為 \$1,148 及 \$0，因預期損失率為 100%，故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1,148 及 \$0。
-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83	\$ 3,17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87	(2,993)
12月31日	\$ 1,670	\$ 18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357 及 (\$2,683)。

- H.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已信用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950	\$ -	\$ -	\$ 128,950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備償戶-定存，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之現金部位，作短期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14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97,060	180,064	-
其他應付款	309,118	357,990	-
租賃負債	256,608	716,012	4,601,807
存入保證金	-	-	96,39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030	\$ 3,74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88,043	137,578	-
其他應付款	490,698	240,463	-
租賃負債	241,585	657,697	3,941,111
存入保證金	-	-	107,664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非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38,000	\$ -	\$ -	\$ 838,000
權益證券	-	-	17,910	17,910
	<u>\$ 838,000</u>	<u>\$ -</u>	<u>\$ 17,910</u>	<u>\$ 855,910</u>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349,204	\$ -	\$ -	\$ 1,349,204
權益證券	-	-	17,910	17,910
	<u>\$ 1,349,204</u>	<u>\$ -</u>	<u>\$ 17,910</u>	<u>\$ 1,367,114</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7,910	\$ 17,910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2月31日	\$ 17,910	\$ 17,910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7,91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7,910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38,032	\$ 3,947	\$ 3,947	\$ -	\$ -	0.08%	\$ 38,032	N	Y	N	註5及 註6
2	永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941	3,947	3,947	-	-	0.08%	4,941	N	Y	N	註5及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5：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2月及105年8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超級市場投資經營契約書及增補契約，由大力投資及快三電商服務擔任本公司連帶保證人。
民國108年1月因快三電商服務業經經濟部核准登記合併解散，續後變更連帶保證人為永益國際投資。合約約定本公司應維持該市場產權單一性及原核定用途，若有違反前項約定，臺北市政府得限期本公司改善，若未於限期內改善，臺北市政府得依總工程費用之3%做為懲罰金，前述金額計\$3,947。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7,796,229	\$ 732,717	-	\$ 732,717	無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	7,024,885	<u>105,283</u>	-	<u>105,283</u>	無
					<u>\$ 838,000</u>		<u>\$ 838,000</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42,332	<u>\$ 17,910</u>	3.04%	<u>\$ 17,910</u>	無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000	<u>\$ 18,676</u>	2.06%	<u>\$ 18,676</u>	無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債券-- 102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 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u>\$ 200</u>	-	<u>\$ 200</u>	提供作為營業 保證金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帳列科目				單位	金 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	金額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投信台灣 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0,604,924	\$ 163,671	12,957,333	\$ 200,000	23,562,257	\$ 363,919	\$ 363,555	\$ 364	-	\$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	-	-	25,235,704	344,364	30,774,926	420,000	56,010,630	764,674	764,212	462	-	-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267,072	1.39%	月結3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27,031)	0.80%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資損益 (註1)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30,000	\$ 30,000	3,000,000	100.00	\$ 38,032	\$ 6,120	\$ 6,12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941	(21)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業	6,500	6,500	500,000	100.00	8,267	2,323	2,3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408,098	408,098	7,250,000	100.00	104,477	(5,294)	(5,2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77,259	77,259	894,240	16.56	11,232	6,464	1,07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服務業	399,547	399,547	1,408,022	48.55	15,606	2,990	1,45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55,043	255,043	65,313,300	100.00	103,002	(5,244)	-		該公司之子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51,980	151,980	655,200	100.00	1,475	(50)	-		該公司之子公司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物業開發管理	253,361	253,361	-	99.00	102,831	(5,298)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物業開發管理	2,559	2,559	-	1.00	1,039	(5,298)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113,533	30.10%
吳燦坤	8,591,630	5.16%
蔡淑惠	8,591,229	5.16%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7,15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96
活期存款					617,738
定期存款					1,314,400
附買回債券(註)					62,632
其他約當現金					<u>22,121</u>
				\$	<u>2,074,839</u>

註：請詳附註六(一)之說明。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單位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57,796,229		\$ 730,146	-	\$ 730,146	\$ 12.68	\$ 732,717	無	無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7,024,885		105,000	-	<u>105,000</u>	14.99	<u>105,283</u>	〃	〃
小計						835,146		838,000		
加：評價調整						<u>2,854</u>		<u>-</u>		
合計						<u>\$ 838,000</u>		<u>\$ 838,000</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u>項 目</u>	<u>摘 要</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u>備 註</u>	
商 品 存 貨		\$ 2,524,203	<u>\$ 3,047,40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861)			
		<u>\$ 2,504,342</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7,250,000	\$ 111,479	-	\$ 104	-	(\$ 7,106)	7,250,000	100.00%	\$ 104,477	\$ 14.41	\$ 104,477	無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3,020	-	6,120	-	(1,108)	3,000,000	100.00%	38,032	12.68	38,032	"
永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62	-	-	-	(21)	500,000	100.00%	4,941	9.88	4,941	"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139	-	2,323	-	(195)	500,000	100.00%	8,267	16.53	8,267	"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94,240	8,897	-	2,335	-	-	894,240	16.56%	11,232	12.56	11,232	"
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8,022	14,818	-	1,452	-	(664)	1,408,022	48.55%	15,606	11.08	15,606	"
		<u>\$ 179,315</u>		<u>\$ 12,334</u>		<u>(\$ 9,094)</u>			<u>\$ 182,555</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土地	\$ 127,576	\$ 1,485	(\$ 26)	\$ -	\$ 129,035	
房屋及建築	7,026,011	1,838,174	(684,611)	(106,708)	8,072,866	
運輸設備	58,098	25,132	(13,218)	-	70,012	
辦公設備	5,013	843	-	-	5,856	
其他設備	-	1,978	-	-	1,978	
	<u>\$ 7,216,698</u>	<u>\$ 1,867,612</u>	<u>(\$ 697,855)</u>	<u>(\$ 106,708)</u>	<u>\$ 8,279,747</u>	
累計折舊：						
土地	(\$ 56,315)	(\$ 8,000)	\$ 26	\$ -	(\$ 64,289)	
房屋及建築	(3,327,448)	(782,807)	478,040	(17,605)	(3,649,820)	
運輸設備	(28,351)	(20,689)	13,218	-	(35,822)	
辦公設備	(2,299)	(859)	-	-	(3,158)	
其他設備	-	(9)	-	-	(9)	
	<u>(\$ 3,414,413)</u>	<u>(\$ 812,364)</u>	<u>\$ 491,284</u>	<u>(\$ 17,605)</u>	<u>(\$ 3,753,098)</u>	
合計	<u>\$ 3,802,285</u>	<u>\$ 1,055,248</u>	<u>(\$ 206,571)</u>	<u>(\$ 124,313)</u>	<u>\$ 4,526,649</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546,176	
B公司		444,686	
C公司		194,334	
D公司		188,483	
其他		<u>1,975,596</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
		<u>\$ 3,349,275</u>	超過本科目餘額5%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薪資				\$	128,829		
應付獎金					199,075		
應付廣告費					26,952		
代收其他款-廠商					77,696		
應付設備款					99,499		
應付勞健保					31,296		
其他					<u>103,761</u>		
				\$	<u>667,108</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地	供營業用之土地	92.09~126.03	0.920%~2.751%	\$ 70,416
房屋及建築	供營業用之門市	92.09~130.06	0.690%~2.751%	5,203,714
運輸設備	供營業用之車輛	108.04~113.12	0.690%~1.800%	34,539
辦公設備	供營業用之事務機	105.03~115.09	0.700%~2.104%	3,070
其他設備	供營業用之停車場設備	110.12~115.12	1.030%	1,944
				<u>\$ 5,313,683</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台)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家庭電器用品		3,431	\$	12,522,965		
	資訊類產品		4,734		9,868,714		
	其他產品		1,132		126,631		
	其他營業收入		-		<u>174,350</u>		
				\$	<u>22,692,660</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商品				\$	2,320,654		
加：本期進貨					19,204,067		
減：期末商品存貨				(	2,524,203)		
盤損				(	1,171)		
報廢損失				(	1,089)		
轉列其他科目				(	<u>50,899</u>)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18,947,359		
存貨報廢損失					1,089		
存貨盤損					1,17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9,786)		
其他營業成本					<u>162,958</u>		
營業成本				\$	<u><u>19,092,791</u></u>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舊費用				\$	834,270		
薪資支出					807,751		
水電費					159,381		
手續費					139,849		
勞健保費用					101,162		
其他(註)					<u>306,529</u>		
				\$	<u>2,348,942</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46,598		
折舊費用					53,190		
勞健保費用					26,697		
其他(註)					<u>116,200</u>		
				\$	<u>442,68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00 號

會員姓名：(1) 林鈞堯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6956800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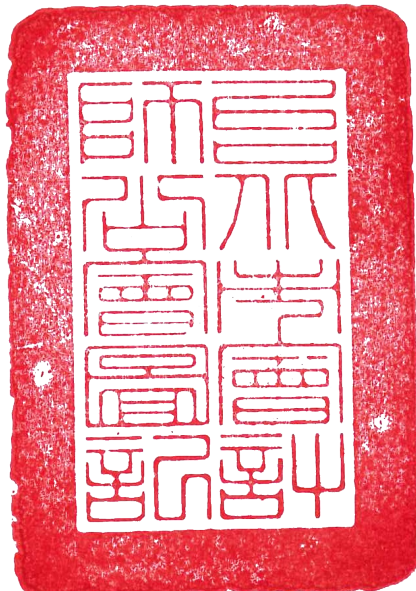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

